

# 蒜頭剝辦選別分級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59)

87.6.6農糧字第87126414號(訂) 112.5.31農授糧字第1120222394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蒜頭剝辦選別及分級機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 - (二)本機所使用動力之廠牌、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  - (三)剝辦選別及分級之作用型式、規格與動力傳動方式等。(無選別分級裝置者免調查)。
  - (四)本機作業方式:獨立作業或與其他機械配合作業，定置式或可移動式等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蒜頭剝辦選別分級機之測定對象物以蒜球為材料。

測定項目與方法如下：

  - (一)作業能力：測試3次，每次至少處理100公斤蒜球，記錄其作業時間，以計算其作業能力。
  - (二)剝辦損傷增加率：於每次剝辦前隨機選取受測蒜球，以人工剝辦後任選1公斤，作為損傷之對照樣本，再於機械剝辦選別分級後抽樣1公斤蒜辦，分別裝於網袋中，置於常溫下7日後，檢視蒜辦基盤及表面發霉情形，以確定剝辦損傷增加率。
  - (三)夾雜率：在選別後分級前之樣品中取樣3次，每次1公斤，分別計算其雜物之數量，計算夾雜百分率。
  - (四)單辦率：在選別後分級前之樣品中取樣3次，每次1公斤，分別計算其單辦之數量，計算單辦百分率。
  - (五)分級精度%(以重量計)：選別分級係以蒜辦最大橫切面直徑為準，各級品分級精度總平均達85%以上。
  - (六)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，記錄總作業時間及故障、維護情形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 - (一)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  - (二)剝辦損傷增加率平均在10%(以辦粒計數)以下。
  - (三)夾雜率5%以下。
  - (四)單辦率80%以上。
  - (五)分級精度為各級品分級精度總平均在85%以上。

(六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